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他字第4號

原　　告　羅博程

被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原告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被告對該判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經確定在案。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原告提起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4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076元，原告已繳納其中16,538元，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6,53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慶昀